

【目录】

牧民忠告

牧民忠告序 / 1	待问者勿停留 / 5
卷上 / 1	会问 / 5
拜命第一凡六条 / 1	妖言 / 5
省己 / 1	民病如己病 / 6
克性之偏 / 1	移听 / 6
戒贪 / 1	御下第四凡五条 / 6
民职不宜泛授 / 2	御吏 / 6
心诚爱民智无不及 / 2	约束 / 6
法律为师 / 2	待徒隶 / 7
上任第二凡六条 / 2	省事 / 7
事不预知难以应卒 / 2	威严 / 7
受谒 / 3	宣化第五凡十条 / 7
治官如治家 / 3	先劳 / 7
瘴说 / 3	申旧制 / 8
禁家人侵渔 / 3	明纲常 / 8
告庙 / 4	勉学 / 8
听讼第三凡十条 / 4	劝农 / 8
察情 / 4	服远 / 9
弭讼 / 4	恤鳏寡 / 9
勿听谗 / 5	戢强 / 9
亲族之讼宜缓 / 5	示劝 / 9
别强弱 / 5	毁淫祠 / 10

卷下 / 11	分谤 / 16
慎狱第六凡十条 / 11	以礼下人 / 17
存恕 / 11	不可以律己之律律
狱诘其初 / 11	人 / 17
详谳 / 11	受代第九凡六条 / 17
视尸 / 12	郊迎新代 / 17
囚粮 / 12	克终 / 17
巡警 / 12	不竟 / 17
按视 / 12	不可自鬻 / 18
哀矜 / 13	告以旧政 / 18
非纵囚 / 13	完归 / 18
自责 / 13	闲居第十凡六条 / 18
救荒第七凡九条 / 13	轻去就 / 18
捕蝗 / 13	致政 / 19
多方救赈 / 13	进退皆有为 / 19
预备 / 14	以义处命 / 19
均赋 / 14	求进而于己 / 20
祈祷 / 14	风节 / 20
不可奴妾流民 / 15	
救焚 / 15	风宪忠告
尚德 / 15	风宪忠告序 / 21
上灾异 / 15	风宪忠告目录 / 22
事长第八凡六条 / 15	自律第一 / 23
各守涯分 / 15	示教第二 / 23
宁人负我 / 16	询访第三 / 24
处患难 / 16	按行第四 / 25

审录第五 / 25	用贤第二 / 31
荐举第六 / 26	重民第三 / 32
纠弹第七 / 27	远虑第四 / 33
奏对第八 / 27	调燮第五 / 33
临难第九 / 28	任怨第六 / 34
全节第十 / 29	分谤第七 / 35
庙堂忠告	应变第八 / 36
庙堂忠告目录 / 30	献纳第九 / 36
修身第一 / 31	退休第十 / 37

牧民忠告卷上

拜命第一 凡六条

省己

命下之日，则拊心自省，有何勋阀行能，膺茲异数，苟要其糜禄，假其威权，惟济己私，靡思报国，天监伊迩，将不汝容。夫受人直而怠其工，僥人爵而旷其事，己则逸矣，如公道何？如百姓何？

克性之偏

夫及物之心，人孰不有，第材质强劣，有所不同。苟即其所短，而痛自克治，则官无难为，事无不集者矣。弛缓克之以敏，浮薄克之以庄，率略克之以详，烦苛克之以大体。苟不度所任，一循己之偏而处之，鲜有不败者矣。古人佩弦佩韦，亦皆此意。今人往往读书无益，莅官不才者，皆由狃于习，而不知痛自克治故也。

戒贪

普天率土，生人无穷也。然受国宠灵，而为民司牧者能几何。人既受命以牧斯民矣，而不能守公廉之心，是自不爱也，宁不为世所诮耶！况一身之微，所享能几，厥心溪壑，适以自贼，一或罪及，上孤国恩，中贻亲辱，下使乡邻朋友蒙诟包羞，虽任累千

金，不足以偿一夕缧绁之苦。与其戚于已败，曷若严于未然。嗟尔有官，所宜深戒。

民职不宜泛授

今选官者，大率重内而轻外。殊不知汉宣帝所以富民，唐太宗所以家给人足，皆由重牧民之长故也。呜呼！牧民之长，其重若此。乃泛焉而选，懵焉而授，奚为不是虑也哉！

心诚爱民智无不及

赤子之生，无有知识。然母之者，常先意得其所欲焉，其理无他，诚然而已矣。诚生爱，爱生智。惟其诚，故爱无不周；惟其爱，故智无不及。吏之于民，与是奚异哉？诚有子民之心，则不患其才智之不及矣。

法律为师

吏人盖以法律为师也。魏相所以望隆当世者，汉家典故，无所不悉也。凡学仕者，经史之余，若国朝以来典章文物，亦须备考详观。一旦入官，庶不为俗吏所迂也。

上任第二 凡六条

事不预知难以应卒

比入其境，民瘼轻重，吏弊深浅，前官良否，强宗有无，控诉之人多与寡，皆须尽心询访也。至则远居数舍，召掌之者语其详疏，其概先得其情，下车之日，参考以断。若素无所备，卒然至部，听讼之际，百姓聚观，一语乖张，则必贻笑阖境。况民心易动，尤在厥初，初焉无以厌服其心，后虽有为，亦将奚信？不然，受其讼而冀日理之亦可，殆不宜轻率应答，使士民失望也。

受谒

诸执事参谒，不可默然无一言，第曰：误蒙国恩，托兹重寄，芒背汗颜，期与诸君涤虑洗心，以宣大化也。汝或余，违国有常宪，非所敢私。诸君其慎之！

治官如治家

治官如治家，古人尝有是训矣。盖一家之事，无缓急巨细，皆所当知。有所不知，则有所不治也。况牧民之长，百责所从，若庠序，若传置，若仓库，若囹圄，若沟洫，若桥障，凡所司者甚众也。相时度力，弊者葺之，污者洁之，堙者疏之，缺者补之，旧所无有者经营之。若曰，彼之不修，何预我事，瞬夕代去，自苦奚为？此念一萌，则庶务皆隳矣。前辈谓公家之务，一毫不尽其心，即为苟录，获罪于天。

瘴说

昔人有欲之官而恶其地之瘴者，或释之曰，瘴之为害不特地也，仕亦有瘴也。急催暴敛，剥下奉上，此租赋之瘴；深文以逞，良恶不白，此刑狱之瘴；侵牟民利，以实私储，此货财之瘴；攻金攻木，崇饰车服，此工役之瘴；盛拣姬妾，以娱声色，此帷薄之瘴也。有一于此，无间远迩，民怨神怒，无疾者必有疾，而有疾者必死也。昔元城刘先生处瘴海，而神观愈强，是知地之瘴者未必能死人，而能死人者，常在乎仕瘴也。虑彼而不虑此，不亦左乎？故余具载其言，以为授官惮远避难者之戒。

禁家人侵渔

居官所以不能清白者，率由家人喜奢好侈使然也。中既不给其势，必当取于人，或营利以侵民，或因讼而纳贿，或名假贷，

或托姻属，宴馈征逐，通室无禁，以致动相掣肘，威无所施，己虽日昌，民则日瘁，己虽日欢，民则日怨，由是而坐败辱者，盖骈首骊踵也。呜呼！使为妻妾而为之，则妻妾不能我救也；使为子孙而为之，则子孙不能我救也；使为朋友而为之，则朋友不能我救也。妻妾、子孙、朋友皆不能我救也，曷若廉勤乃职，而自为之为愈也哉！盖自为虽闔门恒淡泊，而安荣及子孙；为人虽欢然如可乐，而祸患生几席也。二者之间，非真知深悟者，未易与言。有官君子，其审择焉。

告庙

故事，牧民官既上，必告境内所当祀之神，宜以不贿自为誓，庶坚其迁善之心焉尔。后虽欲转移，亦必有所畏而不敢。

听讼第三 凡十条

察情

人不能独处，必资众以遂其生。众以相资，此讼之所从起也。故圣人作《易》，以讼继师，其示警固深矣。夫善听讼者，必先察其情；欲察其情，必先审其辞。其情直，其辞直；其情曲，其辞曲。政使强直其辞，而其情则必自相矛盾，从而诘之，诚伪见矣。《周礼》以五声听狱讼，求民情，固不外乎此。然圣人谓听讼，吾犹人也，必也使无讼乎。盖听讼者折衷于已然，苟公其心，人皆可能也；无讼者教过于未然，非以德化民，何由及此？呜呼！凡牧民者，其勿恃能听讼为德也。

弭讼

起讼有原书，讼牒者是也。盖蚩蚩之氓，闔于刑宪，书讼者诚能开之以枉直，而晓之以利害，鲜有不愧服，两释而退者。惟其心利于所获，含糊其是非，阳解而阴嗾，左纵而右擒，舞智弄

民，不厌不已，所以厥今吏按情伪混殽，莫之能信者，盖职乎此也。大抵一方之讼，宜择一二老成炼事者使书之，月比而季考，酌其功过而加赏罚焉。若夫殴詈假质，凡不切之讼，听其从宜谕遣之，谕之而不伏，乃达于官，终无悛心，律以三尺。如此则讼源可清，而民间浇薄之俗，庶几乎复归于厚矣。

勿听谗

健讼者，理或不胜，则往往诬其敌尝谤官长也。听之者当平心易气，置谤言于事外，惟核其实而遣之，庶不堕奸民计中矣。

亲族之讼宜缓

亲族相讼，宜徐而不宜亟，宜宽而不宜猛。徐则或悟其非，猛则益滋其恶。第下其里中开谕之，斯得体矣。

别强弱

世俗之情，强者欺弱，富者吞贫，众者暴寡，在官者多凌无势之人。听讼之际，不可不察。

待问者勿停留

昔尝使外，所过州县，待问者云集乎门。每病焉，乃命一能吏，簿其所告，而日省之，而日遣之，不浃旬则讼庭阒然矣。

会问

讼有相约，而问者不可乘一时之忿，擅加搒掠也。若释道，若兵卒，诸不隶所部者是已。

妖言

民有妖言惑众者，则当假以别罪而罪之。如有妄书，取而火

之，则厥迹灭矣，勿使蔓为大狱，延祸无辜。

民病如己病

民之有讼，如己有讼；民之流亡，如己流亡；民在缧绁，如己在缧绁；民陷水火，如己陷水火。凡民疾苦，皆如己疾苦也。虽欲因仍，可得乎？

移听

近年司宪受词讼，往往檄州郡官代听之。代听者不可承望风旨，邀宠一时，使人茹枉受刑，而靡恤阴理。

御下第四 凡五条

御吏

吏佐官治事，其人不可缺，而其势最亲。惟其亲，故久而必至无所畏；惟其不可缺，故久而必至为奸，此当今之通病也。欲其有所畏，则莫若自严；欲其不为奸，则莫若详视其案也。所谓自严者，非厉声色也，绝其馈遗而已矣。所谓详视其案者，非吹毛求疵也，理其纲领而已矣。盖天下之事，无有巨细，皆资案牍以行焉，少不经心，则奸伪随出。大抵使不忍欺为上，不能欺次之，不敢欺又次之。夫以善感人者，非圣人不能。故前辈谓不忍欺在德，不能欺在明，不敢欺在威。于斯三者，度己所能而处之，庶不为彼所侮矣。

约束

诸吏曹勿使纵游民间，纳交富室，以泄官事，以来讼端，以启倖门也。暇则召集讲经读律，多方羁縻之，则自然不横矣。

待徒隶

皂卒徒隶，非公故勿与语，非公遣勿使与民相往来。若辈小人，威以莅之，犹恐为患，一或解严，必百无忌惮矣。

省事

为治之道，其要莫如省心。心省则事省，事省则民安，民安则吏无所资。一或纷然，上下胥罹其扰也。然事亦有必不能省者，则又在夫措画堤防之术何如耳。古人谓多算胜少算，少算胜无算，不特用兵为然。一役之修，一宴之设，一狱之兴，诚能思虑周详，繁略毕举，则民之受赐不浅矣。某尝为县，胥吏辈春则追农以报农桑，夏则檄尉以练卒伍，秋则会社以检义粮，冬则赋刍以饲尚马，其他若逃兵、亡户、逸盗及积年逋税之民，动集百余，不贿不释。某见其然，常挥牍不为署，暇则将一二谨厚吏亲诣其地而按之，可拟者拟，可行者行，由是一切惟以信版集事，吏人失志，百姓获安，至今旁郡以为例。

威严

小而为一邑，大而为天下，赏罚明则不烦声色，而威令自行。人徒知治民之难，而不知治吏为尤难，盖吏与官比，诡诈易生。民远于官，不能知理法，误然而犯，宜若可矜。吏则日处法律中，非不知也，小过不惩，必为大患，无所忌惮矣。尝闻治民如治目，拨触之则益昏；治吏如治齿牙，剔漱之则益利。传曰：“威克厥爱，允济，爱克厥威允罔。”功法此而行断，不至于难治矣。

宣化第五 凡十条

先劳

古之为政者，身任其劳，而贻百姓以安。今之为政者，身享

其安，而贻百姓以劳。己劳则民逸，己逸则民劳，此必然之理也。惮一己之劳，而使阖境之民不靖，仁人君子，其忍尔乎？昔子路问政，而圣人告以先之劳之无倦。呜呼，此真万世为政之格言也歟！

申旧制

朝廷德泽牧民者，多屯而不能宣布。我朝自世祖皇帝迨今數十百年，列圣相承，何善不施，何弊不治，凡所以保国顺民者，讨论靡遗，所谓文武之道，布在方册。但有司寝废而不为申明，遂为坠典。苟能揭而行之，则不待他求而治道备矣。

明纲常

欲先教化，去其教悖化者，则善类兴矣。近年子叛其父，妻离其夫，妇姑勃蹊，昆弟侮阋，奴不受主命，冠履倒置者，比比皆然。凡若此者，不必其来告，当风乡长，恒纠其尤甚者，谕众而严决之，则自悚然改行矣。

勉学

学校乃风化之本，俗吏多忽焉不以为务，是不知天秩民彝，一切治道，胥此焉出。暇则率僚属以观讲习，或生徒有未济，廪餼有未充，祭物有未完，教养有未至，激励有未周，皆敦笃以成之，久则弦诵之声作，而礼义之俗可兴矣。

劝农

农之勤惰，一岁之苦乐系焉。其所当为有不待劝焉者，时因行治。视其辍工废业者，切责之，远近闻之，必知自励也。常见世之劝农者，先期以告，鳩酒食，候郊原，将迎奔走，络绎无宁，盖数日骚然也。至则胥吏童卒，杂然而生威，赂遗征取，下及鸡豚，

名为劝之，其实扰之，名为优之，其实劳之。嗟夫！劝农之道无他也，勿夺其时而已矣。繁文末节，当为略之。

服远

或问远方獠民，巢居溪洞，猛不能薆，宽不能怀，喜则人，怒则兽，欲宣朝廷德泽，若之何而可？余曰：物之凶狠，无虎狼若也。然使之左右前后，惟吾之听者，得其制之之术也。夫克刚莫若柔，治繁莫如简。且彼之所以反侧不恒者，亦必有由矣。或贪其财，或蹙其境，或俘其子女，或蔑其官属，以致蚊结蜂屯，肆其酷毒。苟安之而不扰，外之而无所事，虽欲忿然，无自而发，政使或尔，但严守己界，恬不与校，久而彼自驯伏矣。况彼兵一动，守土者非有上命，坐视而不敢前，比许追袭，则已雉兔逃而禽鸟散矣。由是而论，安静不竞者为上，恬无所求者次之，邀功生事、妄开边衅，斯为下矣。官于远方者，尚监于兹。

恤鳏寡

鳏寡孤独，王政所先，圣人所深悯。其聚居之所，暇则亲莅之，或遣人省视，若衣粮，若药饵，吏不时给者纠治之。

戢强

或谓民有豪强，则不能致治，是殆为贪邪之吏而发也。夫豪强之所以敢横者，由牧民者有以纵之也。何也？与之交私故也。苟绝其私，可不动声色，而使其胆落。语曰：“其身正，不令而行。”又曰：“不怒而民，威于铁钺。”信哉！

示劝

诸民有旌表及学行异众者，时加存慰，为劝必多。

毁淫祠

毁淫祠，非烛理明而信道笃者不能，非行己端而处心正者不敢。

牧民忠告卷下

慎狱第六 凡十条

存恕

人之良，孰愿为盗也，由长民者失于教养，冻馁之极，遂至于此，要非其得已也。尝潜体其然，使父饥母寒，妻子愠见，征负旁午，疹疫交攻，万死一生，朝不逮暮，于斯时也，见利而不回者能几何？人其或因而攘窃，不原其情，辄置诸理，要笞关木，彼固无辞。然百需从身，孰明其不获已哉！古人谓上失其道，民散久矣。如得其情，则哀矜而勿喜。呜呼！人能以是论囚，虽欲惨酷，亦必有所不忍矣。

狱诘其初

狱问初情，人之常言也。盖狱之初发，犯者不暇藻饰，问者不暇锻炼，其情必真而易见，威以临之，虚心以诘之，十得七八矣。少萌姑息，则其劳将有百倍厥初者。故片言折狱，圣人惟与乎子路，其难可知矣。

详谳

在狱之囚，吏案虽成，犹当详谳也。若酷吏锻炼而成者，虽谳之，囚不敢异辞焉，须尽辟吏卒，和颜易气，开诚心以感之；或令忠厚狱卒，款曲以其情问之，如得其冤，立为辨白，不可徒拘阙

吏文也。噫！奸吏舞文，何所不至哉！

视尸

故事，承检尸之牒，则划时而行，重人命也。其或行焉而后时，时焉而不亲莅，亲焉而不精详，罪皆不轻也。其检之之式，又当遍者。筮仕者不可以不知。

囚粮

天地之德曰好生，圣元体之，以有天下。诸在缧绁，无家者皆给之粮，惟县狱不给也。意者县非待报之官府，故令略诘其然，而上之州。比见为州者往往为吏之所欺，吹求不受，以致瘐死于县狱。夫罪不至死，而以己私缪杀之，不仁甚矣。为州若府者，尚深戒之。

巡警

诘盗非难，而警盗为难；警盗非难，而使民不为盗尤难。盖天下之事，先其几为之则有余，后其几为之则艰苦而无益。夫盗之发也，恒出不虞。知者防于未然，其防之之术，则在广耳目，严巡逻，戒饮博，禁游聚。或旬或月，即命尉行境，以恐惧之。夫盗犹鼠也，尉犹捕鼠之狸也。勤于出，鼠必伏而不动；狸怠出，则鼠必兴矣。彼为尉者，与其劳于已然，孰若警于未发之为愈。若夫使民不为盗，则又在于勤本以致富。勤斯富，富斯礼义生；礼义生，虽驱之使窃，亦必不肯为之矣。故管子谓“仓库实而知礼节，衣食足而知荣辱”，谅哉！

按视

狱庭时当一至也，不惟有以安众囚之心，亦使司狱卒吏辈知所警畏，而无饮博喧哗，逸而反狱者。是亦先事防之之微意也。

仓库同。

哀矜

亡友段伯英尝尹钜野，民有犯法受刑者，每为泣下。或以为过，余闻之私自语曰：人必有是心，然后可以语王政。且独不闻古人亦有禁人于狱，而不家寝者乎？要皆良心之所发，非过也。

非纵囚

古人纵囚省亲，如期还狱者甚多，要不可以为法也。夫法者，天子之所有，而民或犯之，是犯天子之法也。而彼乃与期而纵之，是不几乎弄天子之法，以掠美市恩于下者乎？然出于朝廷则可，出于一己之私则不可。

自责

教民不至，则犯禁者多；养民无术，则病饥者众。为守与牧，而使其至此，独归咎于民，难矣哉！

救荒第七 凡九条

捕蝗

故事，蝗生境内，必驰闻于上，少淹须刻，所坐不轻。然长民者，亦须相其小大多寡，为害轻重，若遽然以闻，莅其上者群集族赴，供张征索，一境骚然，其害反甚于蝗者。其或势微种稚，则当亟率众全力以图之，不必因细虞以来大难于民也。故凡居官，必先敢于负荷，而后可以有为。

多方救赈

天所畀人富与贵者，非欲其自裕，盖将使推所有以济人之不

及也。饥者食之，寒者衣之，斯不负天界之富矣；直者举之，枉者错之，斯不负天界之贵矣。然富贵而能若是者，其惠在人，而善则在己，名为惠人，实自惠也。故古之有民社者，或不幸而值凶荒夭折之变，视其轻重，必有术以处之，或私帑之分，或公廩之发，或托之工役，或假以山泽，或已负鬻征，募籴劝粜，或听民收其遗稚，或命医疗其疹疾，凡可以拯其生者，靡微不至。盖古人视民如子，天下未有子在难而父母坐视不救之理也。呜呼！凡牧民者，其以古之人为法，庶无彼我之间哉。

预备

灾异之生，常出于人之所不意。诚素有其备，虽甚灾不足为忧也。今州郡多无委积，虽有之，而在上者封锢甚严，不测有虞，茫无所措手，此厥今牧民者之通患也。然今所谓只应之钱者，山州僻县未尝有之，而使客往还，率无枵腹，而过者意必有以规画也。至于备荒之储，独未有及焉者，岂以治平之时，何遽有此，所以因仍岁月，幸满而去，不复为民远虑耶。尝闻近代为县者，教民种蔓菁，捣其根以为饼，大者三四斤，干而储之，后值凶年，蒸以食饥民，味甘且美，赖以全活者甚众。夫古人患民之远也如此，其肯苟且幸代，而不为民预备哉！

均赋

故事，民之税赋，三年则第其贫富而均平之。或好名，未及而先为，或避谤，逾期而不为，皆非也。如期行之民，受赐不浅矣。

祈祷

凡有祈祷，不必劳众，斋居三日，以思己愆民有冤欤，己有赃欤，政事有未善欤，报国之心有未诚欤。无则如仪行事，有则必

俟追改而后待焉。夫动天地，感鬼神，非至诚不可。纤毫之慝未除，则彼此邈然矣。

不可奴妾流民

尝见一显宦，于凶年市所部民子女殆数十人，美且壮者皆奴妾之，余将赂时要以希恩宠也。仆闻而颦蹙曰：使其困急，吾治已得罪矣。又不能救，而反奴妾之，不大获罪于法耶？故感而书之，以戒后来者。

救焚

民或失火，则伐鼓集众，亲莅以救之。恻隐之心，人所共有。诚能鼓舞以作其气，虽仇人亦将焦头烂额，而相趋患难矣。

尚德

反风灭火，虎渡河，蝗不入境，全境之水回流，此在长民者之德何如尔，殆不可皆谓之偶然也。

上灾异

灾异之事，则不可不闻；祥瑞，虽不上可也。

事长第八 凡六条

各守涯分

尊卑之分定，则家无逆子，国无叛臣。夫国之所以亡，家之所以败，皆由卑不有尊，而尊不能制卑之所致也。考诸历代，厥监甚明。今夫上而朝廷，下而郡邑，其设官也，有长焉，有贰焉，有幕属焉，有胥吏焉，各安其分而事其事，天下安有不治者哉？惟其小智自私，乖同夤之义，无协恭之诚，衷既不和，则所见必有

不同者，或长官不知待佐贰之礼也，或佐贰暗于事长官之道也，少见辞色，则彼此胥失矣。若夫事例应尔，而所见或不同，居下者当诚其意，婉其辞，卑其容体，以开其上。若由未允，则俟其退而语之家人，非木石无不回之理。其或居下者有所不可为，长者亦当如是晓之也。稍有所挟，虽面强从，退而必有不堪者，日引月深，终于泄露。人见其乖忤也，谗谮之言乘之而入，久则讼必兴，而政事隳矣。为一时之忿，使同僚之心离，阖境之民不得治，则其人之褊浅可知矣。古人有言：“必有忍，乃其有济。”又曰：“欲成大事，必须少忍。”又曰：“忍为众妙之门。”旨哉！

宁人负我

宁人负我，无我负人，此待己之道也。天下之善，不必已出，此待人之道也。能行斯二者，于道其庶几乎！

处患难

凡在官者，当知荣与辱相倚伏，得与失相胜负，成与败相循环。古今未有荣而无辱，得而无失，成而无败之理也。虽天地之运，阴阳之化，物理人事，莫不皆然。处之不以道，则纤毫之宠必摇，而一唾之辱必剗矣。故君子子外物，重轻皆所不恤，顾其在我者何如尔。使其有可辱，虽不加谴，而君子恒以为不足；使其无可辱，虽置之死地，而君子恒以为有余。历观自昔大圣大贤，不幸横罹祸患，恬然不易其素者，灼乎此而已矣。苟惟能处荣而不能处辱，惟能安顺境而逆境则不能一朝居，欲望其临政有余，为难矣！呜呼！善观人者，其于此焉察之。

分谤

是非毁誉，自古为政所不能无者。是则归人，非则归己；闻誉则归人，闻毁则归己。无长无贰，处之皆当如是也。前辈云：

“恩欲已出，怨将谁归？”呜呼！此真博大君子之言也。

以礼下人

夫能下人者，其志必高，其所至必远。昔某郡有新守，褊骜大不礼其下，常令掾属罗拜于庭下。有一贤掾，初以疾在告，疾愈当庭参。是日偶大雨，守命张伞，布茅于庭下，使掾拜焉。掾恬然不动容，兴伏惟谨。识者知其他日必为宰相也，后果然。

不可以律己之律律人

同官有过，不至害政，宜为包容。大抵律己当严，待人当恕。必欲人人同己，天下必无是理也。

受代第九 凡六条

郊迎新代

闻代者来，则避所居而郊迎之，不可以其代己也而疾之，而薄之，而不以旧政告之也。大抵天下之善，在彼犹在此，劝人为善，即己之为善也。讵可惟许己为善，而不愿他人为善哉！

克终

为政者不难于始，而难于克终也。初焉则锐，中焉则缓，末焉则废者，人之情也。慎终如始，故君子称焉。

不竟

尝见世之交代者，多有所争，要皆旧官不广之所致，或据其居而不徙，或专其田而不分，或匿其公物不尽以相授，使新者怀不平而无所诉，甚非士君子善后之道也。夫利之与义，势不并处，义亲则利疏，利近则义远。况为民师帅，而专务于利，其聚怨

纳侮，视市井小人不若也。故君子之从政也，宁公而贫，不私而富，宁让而损己，不竟而损人。

不可自鬻

代之未至也，风民立石以颂德，结绮门以祖行，鳩钱帛以佐路费，建生祠以图不朽之名，皆非士君子之事也。盖为善不求人知者为上，知而不自有其善者次之，呶呶焉自媒自鬻，惟崇虚誉者，风斯在下矣。

告以旧政

近代东原吴曼庆为某所宪长，既代，谆谆新上者曰：“某事有少许未完，某狱已具而未决，某按有如是可疑，某人有许能可用。”一部之政，毫分缕析，惟恐其不知，知之惟恐其不尽。呜呼！今之仕者，方其在职，尚不肯用心，况已代去，而敢责其如是哉！

完归

其在政也，民被德泽，讼清盗息，豪强消沮，同僚悦服，则去之日，虽弊车羸马，行橐萧然，其乐有不翅万金获而千驷受者。前辈由外官而至执政者，论济人之功，皆自以为不及为县远甚。呜呼！有志及物者，其勿薄州县而不屑为也。

闲居第十 凡六条

轻去就

士之仕也，有其任斯有其责，有其责斯有其忧。任一县之责者则忧一县，任一州之责者则忧一州，任一路之责、天下之责者，则以一路与天下为忧也。盖任重则责重，责重则忧深，古之人所以三揖而进，一揖而退者，有以也。虽尧、舜、禹、汤、文、武之为

君，皋、夔、稷、契、伊、傅、周，召之为臣，固未尝不忧其责，而以位为乐也。若以位为乐者，苟其位者也。呜呼！大圣大贤，宜不难于其所任，犹且不自暇逸如此，吾才远不逮圣贤，顾可乐其位而重其去也哉！

致政

古人以休官致政为释重负而脱羁囚，切尝思之，诚有是理。方其仕也，严出入而慎起居，一颦一笑，亦不敢以轻假人。盖一身而为众师表，少逾规矩，谤议四闻，譬之特行于高屋之上，自顶至踵，在下者无不见之也。一朝代至，完身而去，讵止如释重负、脱羁囚而已哉！尝见仕而休居者往往不喜，或命子侄，或托朋友，市奸构讼，靡政不及，小有所违，则曰去官同见任，使新上者法格令弛，拒纳惟谷，甚而挠沮排撻，为状百端，细民无知，亦从而靡设。使已政之初，人以是荐扰，当若何？推心体之，必自知其可恶矣。

进退皆有为

进则安居以行其志，退则安居以修其所未能，则是进亦有为，退亦有为也。近世士大夫惟狃于进退，则惛然无所猷为，甚而茹愧怀慚，蹙缩不敢一出户。夫轩冕，古人以为傥来之物也，其有也何所加，其无也何所损。不思良贵在我，惟假于物以为重轻焉，则其人品之卑下，不待论而可知矣。

以义处命

世俗以穷达进退皆本夫命，谓命之穷者，虽竭蹶求进而亦穷，命之达者，虽远逝深藏而亦不能退。此星翁术士之常谈，非君子所尚也。君子则以义处命，而不倚命以害义，可以进则进，可以退则退，吾不谓命也。乐则行之，忧则违之，吾岂谓命哉！

彼沦胥富贵利达之境而不能出者，则往往托命以自诬，宜乎接武
禍机而卒不能悟，悲夫！

求进于己

士当求进于己，而不可求进于人也。所谓求进于己者，道业学术之精是已；所谓求进于人者，富贵利达之荣是已。盖富贵利达，在天而不可求；道业学术在我，而不可不求也。况古之人不以富贵利达为心也，其所以从仕者，宜假此以行道也。道不行而富贵利达者，古人以为耻，而不以为荣。呜呼！非诚有致君泽民之心者，其孰能与于此！

风节

名节之于人，不金币而富，不轩冕而贵。士无名节，犹女不贞，则何暴不从，何炎不附，虽有他美，亦不足赎也。故前辈谓爵禄易得，名节难保。爵禄或失，有时而再来，名节一亏，终身不复矣。呜呼！士而居闲者，能以此言铭其心，庶不易所守而趋势要哉！

风宪忠告序

曩闻崇安令邹从吉甫能以忠信使民，民亦乐其治。予过崇安，会从吉问所治何先，即出书一卷，曰：“某不敏，粗效一官者，此书之力也。”予阅其书，则相国张文忠公为县令时所著，采比古人嘉言善行，自正心修身以至事上惠下，擿奸决疑，恤隐治赋，凡可为郡县楷式者，无不曲尽其宜，且简而易行，约而易守，名之曰《牧民忠告》。及余客京师，尝于台臣之家见所谓《风宪忠告》者，言风纪要务，凡十章，亦公为御史时所著也。今年余谒闽海监宪庄公，出《风宪忠告》，将锓梓以广其传，俾余序之。余得重观是书，则叹曰：文忠真仁人也。仁者耻独善于己。己为令长，得牧民之道，欲使天下牧民之吏，人人尽其道；己为宪臣，能振纪纲，慎举刺，言人所难言，欲使天下为宪臣者人人皆然，公其心于天下，而不私其身，虽令尹、子文之忠，不及此也。传曰：“仁人之言，其利博哉！”是书可谓仁人之言矣。时文忠公之子引来金闽宪，克济世德云。至正乙未秋，林泉生序。

风宪忠告目录

自律第一
示教第二
询访第三
按行第四
审录第五

荐举第六
纠弹第七
奏对第八
临难第九
全节第十

右《风宪忠告》第录如上，先臣养浩所著也。伏惟世祖皇帝建御史台，将以举贤良、纠奸慝、察奇袁，兼古谏官之职，复置肃政廉访司于外，朝廷倚之，而益尊视古之风宪尤重矣。故先臣此书，或可为执法者之助。今上皇帝作新庶政，思致太平，谨缮写上进。至正元年十一月日，前承直郎秘书监秘书郎臣张引昧死上。

风宪忠告

自律第一

士而律身，固不可以不严也。然有官守者则当严于士焉，有言责者又当严于有官守者焉。盖执法之臣，将以纠奸绳恶，以肃中外，以正纪纲，自律不严，何以服众？夫所谓严，如处子之居室，一行一住，一语一嘿，必谙礼法，厥德乃全。跬步有违，则人人得而訾之。苟挟权怙势，惟殖己私，或巧规予钱，或盗行盐帖，或荒耽麯蘖，或私用亲属，或田猎不时，或宴游无度，或潜托有司之事，或妄兴不急之工，或旷官第而弗居，或纵家人而不检，于斯数者而有一焉，皆足为风宪之累。近年南北富民多起宅以居势要，因济己私，既有官舍，则不必居于彼矣。夫朝廷以中堂为肃政，御史为监察，以宪司为廉访者，政欲弭奸贪，戢侵扰，开诚布公，俾所属知所法也。今而若是，牧民之吏，将焉法哉？且他人有犯，轻则吾得而言之，又重吾得闻于上而僇之，已之所犯，其孰得而发哉！恃人不敢发，日甚一日，将如台察何？将如天理何？故余备载其然，俾为宪司者有则改之，无则益知所以自重。

示教第二

甚矣人不可无教也。生知如圣人，犹胥教诲，胥训告，况不能圣人万一者，可忽焉而不务哉！大抵常人之情，苟非其所惮，

虽耳提面命，则亦不足发其良心。何则？非所素服素畏故也。今夫庶司之职，为众所畏服者，莫如风宪，诚因监临于彼，或始上之日，会所属而勖之曰：彼之官重者廷授，次者省授，又次则吏部授，大小虽殊，无非国家臣子。为人臣子，奸污不法，人孰汝容？夫纳贿营私，所得甚少，所丧甚多。与其事败治汝，曷若先事而教之为愈哉！吾之此言，虽曰薄汝，实厚汝也；虽若毒汝，实恩汝也。苟能如是谕之，吾知退而必有率德改行，易凶恶为善良者矣。且刑罚不足致治，教之而使不犯，为治之道，莫尚焉。圣人谓不教而杀谓之虐，又闻治于未然者易，治于已然者难。近年刘伯宣为浙西宪使，疏真西山守令四箴，播告所属，且曰：“近年执宪者，惟知威人以刑，而不知诲人以善。”呜呼！刘公此言，可谓仁人君子，深得风宪之体者矣。

询访第三

今为政者，往往以先人之盲为主，非彼狃徇一偏，盖由不通上下之情故也。故通其情，莫如悉心询访，小而一县一州，大而一郡一国，吏孰贪邪，官孰廉正，何事病众，何政利民，豪横有无，风俗厚薄，既得其凡，他日详加综核，复验以事，其孰得而隐哉？苟廉矣，即优之，礼貌之，荐举之，则善者劝矣。苟贪矣，虽极品之贵，即蔑之，威拒之，纠劾之，则为恶者惩矣。推而至于待士遇吏，亦莫不然。大抵一道之任，犹一家之务焉。善为家者，其子弟族属，下逮奴隶，其情性良否，皆所当知，一或不及，则将甘为所弄而不悟，久必致是非颠倒，以佞为忠，以贪为廉，以无能为有能，政令不行，而纪纲替矣。前辈有云，为宰相不难，一心正，两眼明，足矣。呜呼！彼长风宪者，其责任之重，亦岂下夫宰相哉！若之何以前辈之言为法。

按行第四

将家云，多算胜少算，少算胜无算。不特用兵为然，虽莅官临政，亦莫不尔。夫廉司所莅之处，一方官吏，皆惕然不自安。其所不安者，由彼为恶日久，恐人有以发而讼之，一旦故也。彼既内隐其恶，则必多方以求司官所亲之人而解之。夫司官所亲者，曰书吏焉，曰奏差焉，曰总领焉，曰祇候焉。夫为人弥缝私罪，则何求不得，何请不随。为司官者苟不深防预备，严为禁切，万一连已，悔将何及！若乃司官廉正，犹或庶几，其或彼此胥贪弊，将焉救于是乎？有箕敛者，有租载者，有筐笥充者，有囊橐盈者，微至土地所宜，靡不搜刮。昔端州出佳砚，包孝肃公出判于彼，及其代也，徒手而归。李及知杭州，丝馈缕谒不逮门，由市白乐天文集，终身以为慊。古人持身之廉如此，况在风宪，其所行州郡，敢假分毫之物以自溷哉！大抵宪长得人，则司官不敢恣，司官得人，则书吏不敢恣。抑闻各道公宴司官，书吏奏差，同堂而坐，喧哗笑谑，上下不分，所以致彼操纵自如，百无忌惮。谚谓廉访司书吏之权，迹此观之信匪虚语。诚能设法以禁之，盛威以临之，小有所犯，即随以鞭朴，如此庶使精锐消沮，威福不张于外矣。凡初入风宪者，不可不知。

审录第五

《书》曰“庶狱庶慎”，又曰“非倭折狱，惟良折狱”。《易》谓“君子明慎，用刑而不留狱”。呜呼！于以见圣人好生之心，与天地等矣。夫饥寒切身，自非深知义理之人，不敢保其心之无他，况蚩蚩之氓，为守牧者教养之，不至穷而为盗，是岂得已哉！古人有以灼其然，故为制也，恒宽而不亟促，恒哀矜而不忿疾。均

之为盗也，而有长幼疏戚之分；均之为奸也，而有夫亡夫在之殊。有疾则医药之，疾革则释梏入人而侍之。夫彼冥迷凶险之徒，既丽于理矣，何足缀意，而古人为制如此者，则其仁恕忠厚之情可见矣。昔欧阳公父治死囚之狱，求其生而不得，则掩卷而叹，其言曰：“夫常求其生，犹失之死，况世常求其死哉！”后之残忍者，一切不务，而惟威刑之尚，谓其无茹冤而死者，吾不信也。夫莅官之法无他，口威心善而已矣。口威则欲其事集，心善则不欲轻易害物。况久系之囚，尤当示以慈祥，召之稍前，易其旧所隶卒吏，温以善色，使自陈颠末，情无所疑，然后参之以按，若据按以求其情，鲜有不误人者。盖州县无良吏，所以不敢信其已具之文，毫厘或差，生死攸系。故圣人谓与其杀不辜，宁失不经；又曰“功疑惟重，罪疑惟轻”。论囚之道，尽于此矣，君子其慎诸。

荐举第六

夫士有公天下之心，然后能举天下之贤。盖天下之事，非一人所能周知，亦非一人所能独成，必兼收博采，治理可望焉。故前辈谓报国莫如荐贤，真知要之言哉！今夫富者之于家，有田焉必求良农，使之耕；有货焉必求能商，使之贾；有牛羊焉必求善豢者，使之牧。何则？盖彼拳拳于治家，故不得不求其人也，况受天下之寄，任天下之责者，乃不知求天下才共治之，岂其智之不若彼富者哉！由其为国之心未尝如其为家之心之切故也。于此有人焉，廉而且干，虽有不共戴天之仇，公论之下，亦不得而掩焉。苟非其人，虽骨肉之亲，公论之下，亦不得而私焉。世常谓风宪非亲不保，非仇不弹，又有身为宪佐，风御史荐已就升者。呜呼！委以黜陟百官之权，授以仪表百司之职，乃不思报效，惟假之以行己私，人则受其欺矣，天地鬼神其受欺乎！大抵求而后

举，不若不求而举之为公；识而后荐，不若采之舆论之为博。夫己不求贤，必使人之求己者，皆非也。盖求则不必举，举则不必识矣。故古人有闻而举者，有见而举者，有举仇者，有举亲者，有集为簿者，有拜其刺者，有书之夹袋者，虽其举不一，要极于公当无私而已。于戏！诚如是，则为相为风宪者，安有临事乏才之叹？

纠弹第七

夫台宪之职，无内外远迩之分，凡有所知，皆得尽言以闻于上。虽在外，苟知居中非人，纠而言之可也；虽在内，苟知外官者不法，纠而言之亦可也。大率惟务尽公无私，斯得之矣。夫人之仕也，有贵近焉，有疏远焉。贵近者不少贷，则位卑而罪微者，不待劾而艾矣。故前辈谓豺狼当道，安问狐狸，亦此义也。切尝谓荐举之体，则宜先小官，纠弹之体，则宜先贵官。然又当审其素行，为君子，为小人。如诚小人，虽有所长，亦不必举。何则？其平日不善者多也。况刑宪本以待小人，君子之过苟不至甚，殆不宜轻易加之，使数十年作养之功，扫地于一旦也。盖人才难得，全才为尤难得。昔赵清献公在言路，弹劾不避权贵，京师号为铁面御史。尝欲朝廷别白君子小人，其言曰：“小人虽有小过，当力排绝之后乃无患；君子不幸而有诖误，则当为国家保持爱护，以全其德。”于戏！赵公之言，可谓深识远虑，真知大体之论矣。故余表而出之，以为当路者楷式。

奏对第八

中外之官，莫难于风宪，莫危于风宪。曷谓难？人所趋者不敢趋，人所乐者不敢乐，人所私者不敢私，所谓峣峣者易缺，皦

皦者易污，非难而何？曷谓危？入焉与天子争是非，出焉与大臣辨可否，至于发人之奸，贬人之爵，夺人之官，甚则罪人于死地，一或不察，反以为辜，则终身无所于诉，非危而何？然君子居其官则思尽其职，所谓危且难者，固有所不避焉。竭忠吐诚，置死生祸福于度外，庶上不负国，下不负所学。其或奏对于殿廷之上，平心易气，惟事之陈。理诚直，虽从容宛转，而亦直；理诚屈，虽抗厉激切，而亦屈。夫悻悻其辞色，非惟有失事上之体，而于已于事，悉无益。古之攀栏断鞅、曳裾轫轮者，皆势危事迫，不得已而为之。苟事不至是，殆不可执以为法。前辈谓慷慨杀身者易，从容就义者难。体此而行，则蔑有不从者矣。

临 难 第 九

夫人臣而当国家言责之任，刑辱之事不敢必其无有，要在顺处静伺，以理胜之而已。若乃求哀乞怜，惴惶无所，已先挠矣，何以自明？夫尽己之职，为国为民而得罪，君子不以为辱而以为荣，虽缧绁之，荆楚之，斧钺之，庸何愧哉！历观自古处祸患而不乱者，三代而下，如子路之结缨，宣僚之正色，王景文之与客弈棋，刘祎之自书谢表，魏元忠之闻赦不动，是皆有以真知义命所在，非区区人力所得而移也。然士君子平昔所养，其情与伪于焉可以见之。李斯临刑，父子相泣；杨于云被收，投阁几死；王坦之与谢安齐名，桓温来朝，倒执手板；崔浩自比子房，为辨史事，声嘶股栗，便溺不能隐。此可见彼惟事名耳，而于圣贤性命之学，实未尝得诸心也。善乎韩文公之言曰：“儒者之于患难，苟非其自取之，其拒而不受于怀也，若筑河堤以障屋雷；其容而消之也，若水之于海，冰之于夏日；其玩而忘之以文辞也，若奏金石以破蟋蟀之鸣。”故君子之学，以明理自信为贵。

全节第十

人之有死，犹昼之必夜，暑之必寒，古今常理，不足深讶。第为子死于孝，为臣死于忠，则其为死也，大身虽没，而名不没焉。太史公谓死有重于泰山，有轻于鸿毛。非其义则不死，所谓重于泰山者，如其义则一切无所顾，所谓轻于鸿毛也。呜呼！夫人以眇焉之身，倏耳之年，使之嵩华耸而星日揭者，非节义能尔耶？况人之贵贱寿夭，天所素定，而谓附此人则得官，违此人则失官，言事则身危，不言则身无所患，此世俗无知者所见，士君子岂以是为取舍哉！然正直亦有时而被祸者，君子以为不幸；奸邪亦有时而蒙福者，君子以为幸。一以为幸，一以为不幸，则其是非荣辱，不待别而可知矣。故节义者天下之大闲，臣子之盛德，不荡于富贵，不麌于贫贱，不摇于威武，道之所以在，死生以之。彼依阿淟涊，枉己徇人者，所谓无关得丧，徒缺雅道，政使获荣宠于一时，迨夫势移事易，其前日之荣，电灭风休，漠无踪迹，其昭昭在人耳目者，奸佞之名千古犹一日，其为辱也庸有既乎！呜呼！宁为此而死，不为彼而生，以是处心，庶无愧于古人矣。

庙堂忠告目录

- | | |
|------|------|
| 修身第一 | 任怨第六 |
| 用贤第二 | 分谤第七 |
| 重民第三 | 应变第八 |
| 远虑第四 | 献纳第九 |
| 调燮第五 | 退休第十 |

右《庙堂忠告》第录如上，先臣养浩之所著也。惟圣天子临御万方，明良相逢，天下之人思见太平之征，则先臣此书可以出矣。呜呼！古人居庙堂之上者，有若皋、夔、稷、契、伊、傅、周、召，其事功犹可稽诸简策，诚能因此书逆而求之，则道揆法守，于是乎在矣。至正元年十一月，前承直郎秘书监秘书郎臣张引昧死上。

庙堂忠告

修身第一

前辈谓仕宦而至将相，为人情之所荣，是不知荣也者辱之基也，惟善自修者，则能保其荣，不善自修者，适足速其辱。所谓善自修者何？廉以律身，忠以事上，正以处事，恭慎以率百僚，如是则令名随焉，舆论归焉，鬼神福焉，虽欲辞其荣，不可得也。所谓不善自修者何？徇私忘公，贪无纪极，不戒覆车，靡思报国，如是则恶名随焉，众毁归焉，鬼神祸焉，虽欲避其辱，亦不可得也。于戏！身为宰相，何善不可行，何功不可立，顾乃为区区之利益惑而妄行，岂不深可惜哉！且自古居相位者，未闻死于冻饿，而死于财、于酒、于色、于逸乐者，无代无之。昔诸葛亮为丞相二十年，无尺寸之增于家，未尝忧其贫，竟以劳于王事而卒，至今其名之荣，尝若世享万钟而不绝者。唐元载为相，惟利是嗜，及其败也，籍没其家，故椒八百斛，其名之秽，常若蒙不洁而播臭无穷者。呜呼！夫人以百年之身，天假以年，不过八十、九十，姑以八十为率，计其得志，不过三四十年而已，岂有三四十年之间能食胡椒八百斛之理？古人谓利令人智昏，兹明验矣。呜呼！凡为相者，能以诸葛亮为法，唐之元载为戒，虽台鼎终身，又何悔吝之有？

用贤第二

天子之职，莫重择相；宰相之职，莫重用贤。然则何以知其

贤？询诸人则知之，察其行则知之，观所举则知之。夫为室而不众工之资梓人，虽巧室不能成矣；为国家而不众贤之集相臣，虽才，国不治矣。彼为相者，诚能开诚布公，廓焉无我，已有不能，举能者而用之；已有不知，举知者而用之；已有不敢言，举敢言者而用之，如是则彼之所能，皆我有矣。必欲一身而兼众人之事，虽大圣大贤，有所不能。夫粹白之狐，举世无所有也，然而有粹白之裘者，善取于众而已矣。况大臣初不贵乎事无不知，第公正其心，无所媚疾，则智者效谋，勇者效力。咕咕以为才，捷捷以为辩，自衡自伐，则贤者必不乐为之用。大抵人君自伐，则臣职有所不行；相臣自伐，则百执事之职有所不行。为人上者，操约以驭繁，居静以制动，以无心而应天下之心，则所令者从，所庸者劝。苟知其贤而任之，既任而疑之、而务胜之，顾与不知不用自任其才也莫异？若然，则体统失而谄妄之小人至矣。与小人处，则天下之事不论可知，吁！

重民第三

盖闻古之王者，授版则拜切，意万乘之尊，为其民贬抑若是，尝疑焉而不取。既而思之，国之所以昌，四夷之所以靖，朝廷之所以隆，宗庙社稷所以血食悠久者，微民不能尔也。夫天以亿兆之命托之君，君以亿兆之命托之相，是知相也者为君又民者也，君也者为天为祖宗保民者也。天以是托我，祖宗以是托我，敢不敬与敢不慎与？苟受其托而不能使之遂生安业，乃从而扰之，虐之，犬彘之，草菅之，则是逆天而违祖宗之命以自戕其国也而可乎？彼为民者固不敢与校，然于天之心，于祖宗之心，其能无所戚欤？尝谓爱民者无过于天，无过于祖宗。天生之难，祖宗得之为尤难，王者知其如是，凜凜焉未尝不以民生为重，闻其害则除之，睹其利则举之，牧守非其人则易置之。今夫鹰师圉人，所掌

者不过人主服御之一物，而人尚以内侍重之刺史、县令，乃为祖宗为国家牧养斯民者，反视为不切而漫畀之，是爱民不如鹰犬，重内侍不如受祖宗国家一方生灵之寄者，岂不颠倒失体哉！大抵下之所以为，惟上是视，在上者诚有重民之心，而天下不治者，古今无有也。

远虑第四

天下之事，知其已然，不知其将然者，众人也。因其已然，而将然、未然逆而知之，非深识远虑者不能。室已焚而徙薪，舟已溺而市壺，疾已成而求艾，虽殚力为之，无及矣。今夫际然之堤有容蚁之穴，宜若无所损，然周于识者必塞而实之，虑其久而必应于江溃故也。天下之事皆能如是虑之，尚何后患之有哉？大抵自古国家之所以不治，臣子之所以不轨，固非一朝一夕之积，良由今日以某事为小过而不谏，明日以某人为小罪而不惩，日引月深，不自知其祸乱之成也。故臣之于君，献可替否，而不敢萌一毫姑息之心，始以为无伤，卒至大可伤，始以为不足虑，卒至深可虑。惟君子为能见微知著，思患而预防之，于饮宴则防流连，于田猎则防荒纵，于营缮则防逾制，于货财则防损民，于爵赏则防僭及，于刑法则防滥杀，于君子则防疏远，于小人则防玩狎，于听览则防容奸，于征伐则防渎武。夫君之于臣，亦有所当远虑者，虽爱而不锡以过分之赏，虽旧而不授以非据之官，虽亲而不交以亵渎之谈。盖尊卑之分严，则上下之体定；上下之体定，则祸乱无自而生，天下之事可次第而治矣。

调燮第五

人皆曰燮理阴阳为宰相事，然举世第能道其辞，迄不知阴阳

何术可以燮理。按《书》，周官三公论道经邦，燮理阴阳。盖周之三公，即今宰辅，而汉丞相平亦曰宰相，上佐天子理阴阳，顺四时，厥后又有灾异，免三公之制，世俗所云盖本诸此。切尝即是以思宰相所以调燮者，非能旱焉而使之雨，雨焉而使之阳，要不越尽人事以来天地之和而已矣。夫天之与人若判然，而实相表里。盖政事顺则民心顺，民心顺则天地之气顺，天地之气顺则阴阳从而序矣。若乃怙势立威，挟权纵欲，恶人异己，谄佞是亲，于所言者不言，于所救者不救，上下相蒙，惟务从命，如此欲望民心顺，阴阳之气和，难矣。大抵天道之灾祥，视民心之苦乐；民心之苦乐，视政事之失得；政事之失得，视宰相之贤与不贤。昔丙吉舍死，人问牛喘，自以为得体，殊不知天道逆顺，当于政事观之，固不在区区一牛之喘与否也。晋庾冰为相，或谓天文错度，宜尽消御之道，冰曰：“玄象岂吾所侧，正当勤尽人事。”冰之此言，可谓简明切要，深得宰相之体者矣。苟政事修整，虽阴阳之和不应，乃天道之变也，又何慊焉！苟政事庶焉棼焉而不理，虽祯祥集而风雨时，若顾敢以为治乎？呜呼！凡为相者，诚能以是求之，则天人之理瞭然矣。

任怨第六

夫为人臣，惟欲收名，而不敢任怨，此不忠之尤者也。居庙堂之上，凡有所为，惟当揆之以义，义苟不失，悠悠之言奚恤哉！今夫两军之交，兵刃丛前，而心诚报国者尚冒之而不顾。夫临政之与临敌，其安危利害相距霄壤，此犹顾惜，抑不知于万死一生之际为何如？昔范文正公患诸路监司非人，视选簿有不可者辄笔勾之。或谓一笔退一人则是一家哭矣，公曰：“一家哭其如一路何！”呜呼！如是处心，斯不负宰相之职矣。大抵天下之事，有易有难，有利有害。难而有害者，人多辞避；利而易行者，人多忻

然以为。殊不知官有长佐之分，体有劳逸之殊。长者逸而佐者劳，此天地之大义也。以朝廷言之，君上逸而臣下劳；以一家言之，父母逸而子弟劳；以一身言之，头目逸而手足劳。呜呼！人而知此者，必不遗君父以忧，措其长于众怨之地矣。近代为执政者，往往姑息好名，一疾言厉色不敢加于人事，或犯众激，使居己之右者发之。呜呼！夫治家而使父母任其劳，为国家而使君长任其怨，尚得为忠孝乎哉！况有罪不责，有善不旌，虽三代不能为治。故刑罚不患于用直，患乎用之而不公。昔威公夺伯氏骈邑三百，没齿而无怨言；诸葛亮废廖立，而立闻亮死辄泣下，为宰相诚能公其心如是，则天下蔑有不服者矣。

分谤第七

夫共署联事，一人努力而前，则余者皆当辅相以成其志。苟彼前我却，彼行我止，动焉而不相随，语焉而不相应，则事功之成者能几？此古人所以有推车同舟之喻也。其或共舟以济，而一人溺焉，则凡在舟者无论疏戚，所宜并力以救之，此贤不肖之所共知也。况同为臣子，同受天下国家之寄者，可坐视一人被祸而不恤哉！使其为一己之私，自贻伊戚，固无足恤。其或知无不言，言无不尽，公家之务，一以大公至正处之，彼非为己为家而得罪，则凡同官者安得不挺身而前，与之共难也哉？大抵一人不幸而得罪，为长者若曰“此我之罪”，为贰者亦曰“此我之罪”，使阖堂之人皆争引为己罪，则彼获罪者虽不能释，亦必不至于重论矣。古之敢于谏争者，其遇不见听纳，至谓与其杀此人不若杀臣，尚为如此求解，其肯坐视同官冤抑而不省哉！呜呼！使分谤引咎之事，为宰相者诚能力行于今，将见士大夫之名节愈厉，民间之薄俗可敦，而国家他日亦不患其无仗义死节之士矣。一事之行，所系如此，孰谓任怨分谤为宰相细行哉！

应变第八

事机之发，有常有变。常者中人处之而有余，变者虽上智亦有所不足。樽俎之下，卒然而报兵，遽然而闻寇，则当详其虚实，度其逆顺，殆不可一闻其言，辄仓皇上变，征发百出，未见敌而先自挠也。且事固有声虚以钓实，乘间以拘利，传微为巨，以无形为有形，疑似之间，不可不察。若夫国有大奸，境有大敌，彼既非常，而吾则以非常之计备之。若乃泥文守经，终见动辄有碍，而事亦无所济矣。故古人遇此，权以济才，随宜应变，如丸转于盘而不出于盘，如水委曲赴海而不悖于海。王商闻大水之言，君臣皆惊，而商独必其无事。桓温将移晋祚，声诛王、谢，而谢安雍容谈笑，以折其锋。回纥、吐蕃合兵泾阳，郭子仪单骑以往喻。盖宰相者，非常之任也。居非常之任，独不能为非常之事，可乎？故前辈谓镇定大事，非至公血诚不能，或死或生，举置度外。呜呼！世常以大臣国家柱石者，其谓兹与！

献纳第九

人臣之纳言于君也，事未然而言之，则十从八九。无事则游畋般乐日相亲，比一旦有所不可，乃左遮右挽，极其力以救之，殆未见其济者。政使或允，亦必出于勉强，而非其本心。若夫善于纳言者则不然，或因进见，或因讲读，或因燕居，先事陈说，如是则国安，如是则国危，如是则为圣君，如是则为暴主，或引古昔，或援祖宗，必使之心悟神会，表里耸然，乃可陈善而无扞格之患。昔孟子三见齐王而不言事，曰：“我先攻其邪心。”大臣事君，职当如此。古人甚至有难于自言者，往往旁召耆年宿德，置诸左右，使人君有所畏惮而不敢恣，则其为虑亦深远矣。虽然，臣之于君

也，入则恳恳以尽忠，出则谦谦以自悔，凡所白于上者不可泄于外而伐诸人，善则归君，过则归己。其若是者，非欲远嫌避祸，大臣之体所当然也。坤之六二，含章可贞，盖亦此意。尝见近代执政有所建白，呶呶焉惟恐人之不知，卒至谗谮乘之，中途见弃。《易·大系》所谓君不密则失臣，臣不密则失身，谅哉！

退休第十

博施兼善，士君子通愿也。然有志而无才则不能，有才而无位则不能，有位而不见知于上则不能，见知矣而小人间之则不能。呜呼！此士夫所以出而用世之难也。上焉耻其君不及尧舜，下焉思一夫不被其泽，若已推而纳诸沟中。世俗所乐，若声色，若宫室，若珍异、车服之奉，一皆无有，其所有者，自顶至踵，天下国家之忧而已。为君上者，诚能亮其如是之怀，凡有所言，优容喜纳，犹或庶几，其或疑其夺权违己卖直售名将见举动，皆愈而身死无所矣。所以自古忠直为国者少，阿容佞诈惟己之为者多，此无他，盖由为己则有福而无祸，为国（下缺）